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七师 137
团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七师 137 团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第七师 137 团 10 连。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市发改发【2025】62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占地面积为 15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485
平方米。学训综合楼：建筑面积 2995 平方米；宿舍楼装修改造面积
2338.61 平方米，车库及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其中车
库 257.7 平方米、物资储备库 232.3 平方米；训练场（综合训练场、
战术训练场）。室外配套设施包括室外供热管网、给排水管网、消
防管网、供电管线、围墙等基础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
施工、试运行、竣工交付及缺陷责任期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



全、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同时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1. 设计工作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及后期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2. 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 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含）及以上，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招标人及相关审查部门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含）及以上，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20789919.1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 4300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 25800.00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
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零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20359919.19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叁
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贰分 (¥1832392.72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整
(¥ 1122484.30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 16350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7) 预备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除招标人认可的变更、调整及签证外,
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才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奎屯市天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990700MB169266XF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37760752962

地 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
师一三七团机关办公楼

地址：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
北大道 33 幢 3 号

邮政编码：833200

邮政编码：833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0-6962140

电 话：0992-3267638

传 真：0990-6962140

传 真：0992-3267638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胡杨河乌尔禾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奎屯市乌鲁
木齐路支行（广场分理处）

账 号：30617301040001452

账 号：65001657300050001113

（工程款基本账户）



设计人： (公章)

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3784686476F

地 址：奎屯市天北大道行知园

33幢26号-41号(创客大厦五楼、六楼)

邮政编码：833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2-6888132

传 真：0992-3238961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奎屯乌鲁木齐路支行

账 号：30616101040001507



3) 招标代理费由建设单位支付。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①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扣除暂列金）
②依照《兵团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要求及七师地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每月 20 日向承包人拨付农民工工资。每月按发包人审批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30%，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70%汇入承包人工程款基本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工程进度逐月抵扣预付款，付至（含已经支付的人工费）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按每月核定工程量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90% (不含暂列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 7 日内，审定确认后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简称“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28 日内，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3 条 (3) 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报审表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第 12.4.4 条 (2) 执行。

设计费的支付约定：施工图设计完成及审核后支付 9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施工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扣除暂列金) 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当达到 90% (不含暂列金) 时停止支付。施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支付，质保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剩余工程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